

欽定臺規

三

欽定臺規卷四

訓典四

聖諭

嘉慶四年奉

上諭朕仰承

皇考付託之重兢兢業業勤求治理惟懼政事或有闕
失敬念

皇祖

皇考御極以後俱頒

詔旨求言、蓋以九州之大、臣民之衆、幾務至繁、兼聽則明、偏聽則蔽、若僅一二人之言、即使出於至公、亦不能周知天下之務、况未必盡公也、粵稽二典、分設九官、十二牧、博採疇咨、共襄郅治、是以聖德如

皇祖

皇考踐阼之初、卽以求言爲急務、矧朕德薄、何敢不虛懷延訪、聽受讜言、特此通行曉諭、凡九卿科道有奏事之責者、於用人行政一切事宜、皆得封章密奏、俾民隱得以上聞、庶事不致失理、諸臣務須宅心虛公、

將用人行政、興利除弊、有裨實政者、各抒誠悃、據實敷陳、佐朕不逮、用副集思廣益至意。○又奉

上諭、各部院衙門、文武大臣、各直省督撫、藩臬、凡有奏事之責者、及軍營帶兵大臣等、嗣後陳奏事件、俱應直達朕前、俱不許另有副封、關會軍機處、各部院文武大臣、亦不得將所奏之事、豫先告知軍機大臣、卽如各部院衙門奏章呈遞後、朕可卽行召見、面爲商酌、各交該衙門辦理、不關軍機大臣指示也、何得豫行宣露、致啟通同扶飾之弊耶、將此通諭知之、各宜

懍遵○又奉

上諭、從前已故御史曹錫寶、曾經奏和珅家人劉全、倚勢營私、家貲豐厚一事、彼時和珅正當聲勢薰灼之際、舉朝並無一人敢於糾劾、而曹錫寶獨能抗辭執奏、殊爲可嘉、不愧諍臣之職、今和珅治罪後、查辦劉全家產、竟有二十餘萬之多、是曹錫寶前此所劾、信屬不虛、自宜加之優獎、以旌直言、曹錫寶著加恩追贈副都御史銜、並將伊子照加贈官銜、給予廕生、

○又奉

上諭朕近閱臣工條奏累牘連篇率多摭拾浮詞毛舉細故其中荒唐可笑留中不肯宣示者尙不知凡幾若諸臣無所建白原不必有意掇求希圖塞責朕於未經條奏之科道又何嘗加之責備耶嗣後有官守者各盡官守有言責者各盡言責卽風聞陳奏不應以漫無憑據者肆意指摘開報復之漸如內外大臣中有應舉應劾之人必須列其實蹟秉公入告何得以瑣事空言逞意瀆聽乎朕宣諭及此並非因封事紛陳厭於聽納所望者直言正論有裨國是諸臣亦

不得因有此旨、誤會朕意也。○又奉

上諭、朕惟治天下之道、莫要於去壅蔽、自古帝王達聰明目、兼聽並觀、是以庶績咸熙、下情無不上達、朕自親政以來、首下求言之詔、虛已諮詢、冀裨國是、數月以來、凡諸臣之敷陳得當、皆已見之施行、而其中妄抒臆見、荒唐可笑者、若律以妄言之條、原難曲貸、但朕既令人盡言、又復以言罪人、豈非誘之言而陷之罪乎、是以留中、未經宣示之摺、雖軍機大臣亦不使與聞者甚多、惟近來言事諸臣、往往不爲國計民生

起見、揆厥本衷、大約不出乎名利之兩途、其沽名者、如議添八旗、內務府甲缺、加增廉俸、賞賚兵弁等事、其意以爲若蒙允准、則可以市惠於人、不准則又以歸怨於上、似此居心、其巧詐尙可問乎、其牟利者、如請於圓明園、明善堂、開濬河道、請修南苑寺廟、皆係不急之務、至若請將局錢易銀之事、所言尤不足道、以朝廷與小民競利、更復成何政體耶、況在官言官、各有職守、邇日並有現任封疆大吏、將他省之事、越俎陳奏、或干與京師政務、是欲自見其長、而忘其出

位之思矣。朕非以諸臣陳奏過繁、倦於披覽、特以人
臣事君之義、全在滌除私念、方可冀其進獻嘉謨。若
先有沽名牟利之見存於中、是舉念卽已涉私、尙安
望其忠言入告耶。嗣後王公及內外大小臣工等、當
善體朕意、於關繫政治、糾劾貪污要務、原當隨時具
奏。若懷挾私見、不出爲名爲利二者、斷難逃朕洞鑒、
不得不治以妄言之罪。今朕特降此旨、杜莠言正所
以來讜論、並非欲諸臣安於緘默、切勿錯會朕求正
言之意也。將此通諭知之。○又奉

上諭本年朕親政之始、卽下詔求言、博採周諮、俾下情無不上達、內而大學士、九卿、科道等、本應封章入告、而外省奏事者、向例至兩司而止、朕復降旨、令各省道員亦得具摺奏事、廣諮詢之路、原以除壅蔽之端、自降旨以來、內外臣工條陳時事者甚多、其言若有可採、當卽見之施行、或交部臣議奏、卽言之未當、而所論尙無大謬者、亦從不加罪、然在京之各部郎中以下、及外省知府以下、從未有封奏之事、伊等俱係現任官員、深知國家體制、不敢越職言事、實屬分所

宜然而數月以來、候補捐納微員、以及平民、俱有自具封章於軍機處、及部院大臣前投遞者、在大臣因廣開言路之時、不敢壅於上聞、朕閱其所言、稍有足錄、間加恩獎、而望恩倖澤者、遂視爲干進之階、紛紛具摺呈遞、累牘連篇、不過首列頌揚虛語、後述干乞私情、於公事毫無裨益、且此等干乞之事、不獨大臣等不敢於朕前呈請、卽各部院司員等、亦不當於堂官前徑情直達、而微員百姓、豈轉得於朕前瀆請乎、夫國家求言之意、原冀諸臣各抒讜論、上弼朕躬、下

通民隱、以成邳治、然必定以官階、予以限制、有言責者而不言、謂之曠職、無言責者而妄言、卽屬越分、豈可令微賤之人、以自私自便之事、冒昧陳奏耶、且伊等果有冤抑之案、急於陳訴、原可向該管衙門具呈審理、該衙門斷不敢壅遏不奏、何必伊等違例自行具摺、况三年以來、軍務紛繁、教匪肆擾、從未有一人情願投營効力、此時軍務就緒、大功指日可成、遂紛紛乞請投營、止爲一身便宜、不顧國家體制焉、有如許閒缺以應如許無厭之求耶、嗣後不應言事之人、

不得妄行封奏、違者按律治罪、其應行奏事、臣工如有實裨國政、深中利弊者、仍當直陳無隱、以收兼聽並觀之效、卽日披萬言、亦朕所深願、諸臣不可誤會朕旨、相率緘默、用副朕諄切求言至意、○又奉

上諭朕恭閣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內李禧條奏在京漢軍兵丁、請借四箇月錢糧、並懇格外施恩、賞給資生銀兩一事、其時王大臣等、以李禧諸事敗露、且將密奏之件、宣揚示恩、所奏且不必施行、欽奉

諭旨、李禧劣蹟雖已敗露、其人甚屬可惡、而其言未必
一無可採、此魯論所謂不以人廢言也、至於以市恩
歸咎臣下、朕不爲也、何則、條陳在臣下、而允行則出
朕旨、臣下之承流宣化、卽朕之恩施臣民也、若臣下
恐居市恩之名、而將應行之事、格而不行、以致膏澤
不能下逮、朕實不忍、其賞給漢軍兵丁生息一事、豈
可因李禧陳奏而中止、著交部定議、恭繹

訓言、仰見

聖謨廣遠、勤民求治之道、實爲包舉靡遺、夫人臣事君、

惟在秉公持正任事實心於旗民利病據實上陳固不當懷市恩邀譽之念但諸臣等若豫存此見將一切應行陳請加恩事件匿不以聞則下情何由上達且臣下心跡之公私惟係乎其人在深知獻納之義者嘉謨嘉猷入告我后而順之於外曰惟我后之德此歸美於上誼所當然若挾私干譽者卽實係恩出上意之事方將攘爲己功揚言於眾尙安冀其有公忠體國之心乎是市恩與否惟在諸臣問心自省朕斷不以此逆億况各省雨暘豐歉及小民疾苦豈朕

所能周悉、若內外諸臣、相率緘默、何以抒下情而宣上德耶、茲仰誦

遺謨、特爲剴切申諭、凡諸臣應行奏請、加恩事宜、務當臚陳入告、切不可迹涉沽譽、恐因此獲譴、引嫌不奏、則甚非朕殷殷圖治、諮詢民瘼之意矣、至於封章入奏、理宜慎密、所謂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內外諸臣、果實心爲國、於裨益政治民生之事、封達朕前、卽至親密友、亦不可稍有洩漏、是又在諸臣屏去私衷、各抒讜論、朕實有厚望焉、○又奉

上諭朕恭閱

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於開礦一事深以言利擾民爲戒

聖訓煌煌可爲萬世法守朕每繹思莊誦誌之於心因無人以此陳請未經明諭今有宛平民潘世恩汲縣民蘇廷祿呈請在直隸邢臺等縣境內開採銀礦給事中明繩輒據以入告故特降旨宣示使知朕意夫礦藏於山非數人所能採取亦非數月所能畢事必且千百爲羣經年累月設立棚廠鑿砂煎鍊以謀利